

雲南府縣志輯

王國維先生全集

民國四十二年(11)



中國地方志集成

雲南府縣志輯 ④6

民國馬關縣志(二)

鳳凰出版社 ●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馬關大事記兵畧志之六

辛亥年九月十五日本縣官民響應革命暨旂反正

先是省城於九月九日舉義響應武昌檄電傳來人心皇皇蓋是時縣城尚駐巡防軍一營深慮其反對革命惹起戰事糜爛地方幸管帶張宗靖安平廳修星橋見人心之向往知大勢不可違官民會商決於十五日宣告獨立防營幫帶李家祐嚴約士兵無令不得出營門國斃改革地方無擾亦云幸矣

民國元年成立縣議事會縣參事會

民國三年袁世凱不滿意議會制度縣議事會縣泰事會同時

取銷

民國七年匪首侯大侯二率匪數百人盤踞西辰洒卡箐攔路
行劫掠人勒贖騷擾兩月餘始獲勦平

是年五月侯大弟兄率匪三十餘踞洒卡箐槍劫靈稱有
衆六七百時承平久民情習懦聞風震慄知事蔡仲可團
首趙桐軒復遇事不能決且為虛聲所駭束手無策坐令
不良份子日入匪黨擴張匪勢迨至七月始由駐文山團
部請來步兵一連猛洞項國恩亦帶鄉兵百名至官紳又

主守城為是匪見兵至城下以動愈無忌憚分股出擾一股出自北區石板溝被鄉民擊退一股至中區仁和街街民先有備迎頭痛擊斃匪隊長一匪徒二遂抱頭鼠竄去經此二役咸知匪之無能為乃寔行進剿鄉兵在前陸軍在後將至匪巢遙望而不進匪則從容網載徐徐退去匪退兵進匪止兵止若還行然數日匪出境事亦遂平

民國八年知事趙荃倡建孔子廟既由地方攤派經費並濫科訟案罰金

趙荃藉孔廟為題假科訟案罰金為數甚鉅撥充廟費者

僅三千餘元而地方攤派之款是否照數繳足該知事亦未清算孔廟遂半途停工至今未能完成

民國九年劃西洒疇陽兩區地方成立西疇縣以蟠龍江為界初疇陽區紳士與中區紳士為權利之分配積有意見遂藉地廣路遠不便治理為辭呈請另成縣治以為民便民國七年政府准派一行政委員以理民情細故九年委員楊鈞之到任為自身陞官計托有力者在省進說竟蒙批准正式成縣催定新址我馬關紳民歲不贊成力爭無效劃一縣為兩縣以蟠龍江為界人民負擔從此加倍矣

秋七月知事丁時俊納賄縱賭免職解省究辦

十年顧品珍主省政恢復縣議事會

十一年駐文山統帶向文甲將馬關團槍七百餘枝及彈藥完全提去地方從此失自衛能力

馬關地處極邊國防攸關故地方治安尤為重要清代官吏每能酌留槍械以備不虞光緒三十四年統領王正雅留九响毛瑟二百枝湖北槍一百枝尤較精利地方獲十數年之太平識者每隸功於此自向文甲駐文山日謀擴充個人勢力傾悉馬關有此自衛團槍即派隊來縣提取

國防民生毫不置意知事曹楨復奉命惟謹將縣槍盡量
搜索全數奉獻人民請留少數亦不允准從此地方失自
衛能力盜匪漸興人民束手受其騷擾而已

十二年周東魯委趙光華潘光耀為募兵團長於縣城設團部
省府不予承認令就地解散

先是楊必昌自黔省隸自稱奉唐督辦繼禹令回滇募兵
遂委周東魯為募兵司令周到縣復委趙潘兩團長設部
募兵兵漸集糧秣無着向縣署商籌知事不能決電省請
示省府不承認有募兵事勒令即解散

十二月知事王履和非法拘打縣議事會議長潘文彬

監獄犯人知事扣減囚糧具願書於縣議會議潘因向知事質問言語未免抵觸知事遂濫用權威將潘杖責數百復非法監禁第三日潘始獲出獄到省起訴王知事被調離任去

十三年廖子清林松生李選志等劫麻栗坡督辦署敗宰擾縣調周星康為勦匪隊長獲林松生誅之

督辦署科員林松生年少野心蓄異志而廖子清勾結通馬關募兵團解散營長李選志等正無所歸乃率眾往聯

合襲佔替辦署各屬鄉兵多往救援匪勢不支軍入我南
匪聯合黃業興嘯聚愈眾有窺縣城之意官紳無良策或
荐周星康有勇略乃調為勦匪隊長率鄉兵與匪戰一敗
匪於董亮再敗匪於古林菁荻林松生隸縣正法周遂駐
縣漸驕恣干度政圍首趙光鼎不能制以位職讓之

十四年六飢斗米值銀十八元草根樹皮掘剝殆盡設救荒會
辦理賑務李相邦為正會長左進思為副會長

是年奇荒為百年所未見飢民以充食物之草根木實類
達數十種之多掘剝殆盡流亡已多地方慈善君子乃捐

資成立救荒會糶平價米以賑次貧施粥飯以救極貧共
用谷米三百餘石其不足者乃購越米以足之共用慈
善捐款七千餘元

七月十日匪首龍保光王世珍率烏合數千人來攻縣城知事
徐漢章團首周星康棄城逃逸匪入城有燒房劫貨事旋亦
制止匪踞城十日張王兩團來擊之要伍玉成代理知事
十九團長李荷生來辦善後

是年王世珍由粵解職(十六)縣或惡周星康之橫暴也
以王代其團首周深嫉之適有夷匪款改惡縣善具投誠

書請王為之轉達縣府王以地方治亂關係未能拒絕乃
携原書到縣請官紳公同討論應否容納亦經表決許可
周乃藉此為題使知事鄧紹湘呈報省府謂王由粵方來
負有重要使命已在縣招匪若干將不利於滇局詞連縣
議長廖家桃鄉紳李相邦省令駐文山司令向文甲究辦
向派兵一營來將王世珍李家桃捕去未幾范石竺喬源
兵至二塘軍情緊急王李獲間逃縣適龍保光率匪百餘
至鄉間稱係張開儒委任軍長并携有張之布告約王共
舉事李家桃駭思逃之省王心切報恨周計利害遂與龍

聯合以殺周為號召不暮而集者數千人皆有怨毒于周者也先期周以偵悉情形日夜與新知事徐漢章籌應付策城紳未得而聞征調鄉兵四五百駐城防衛亦甚嚴密七月十日拂曉匪眾至將縣城包圍鄉兵與戰不利城紳見鄉兵應戰失宜乃往見徐知事請舉一鄉兵指揮官俾收應敵之效知事不許且謂大家請放心有予與周圍首在可保無虞也午前十時周率隊敗逃鄧徐兩知事跟周馬尾行鄉兵無主潰散去迺逐長驅入破縣獄焚檔案燒房掠物幸天忽大雨沿燒未多王古珍親覓二匪於市槍

亦遂止但衆匪駐城供應需索茫無頭緒情形險惡民衆
公推左進忍暫攝縣事左不敢承王世珍亦以義責之曰
兄平時言輒以地方為重今當危急乃坐視耶左始允代
表人民與匪周旋故始終不入縣署不理縣政也十六日
龍雁索款未滿望不索於左而直索於民每戶由數千以
至數萬人民接令皆震恐無人色當飢饉焚掠之餘就復
搜羅供億民力早竭何能再籌巨款惟骸骸悲泣求憐待
死而已十九日雁已知有軍隊來龍保光率眾离城去二
十日王世珍回馬洒土兵第二團長王蘭階步兵三十六

團長張培金率部至敗匪於梅子箐匪潰逃民眾迎張王
兩團入城委工兵團編修官伍玉成代理縣知事初獲匪
者多夷族當匪勢盛時不無凌侮漢人事至是匪勢滅漢
人亦不免起報復行動夷族無辜被殺者甚衆張王兩團
長覩此情形深慮仇怨糾結之無底止也乃定撫夷安漢
辦法期免後日禍患心至仁而策至善也旅省同鄉關懷
桑梓犹恐處理未善乃請于上憲派十九團長李荷生來
代張王辦理善後荷生本縣人仁愛桑梓倍愈週至成立
善後處集合城鄉紳首公開辦理繼續安撫策略准各匪

繳械投誠王世珍未能照限繳械畏罪率黨逃逸不兩月
又發生圍攻廣南之事

十五年三月匪首張家興隔西疇遠恐赫函來縣知事伍玉成
驚惶出走匪潰民復迎之隸任

匪首張家興胡崇伯張澤等既佔踞西疇聲勢頗大來函
恐嚇謂必派隊來縣倘或抗拒則必屠殺無赦官紳會商
應付乃派任永安陳文富二人前往名為代表實為偵探
二人隸謂匪勢果大倘若籌給款費二萬元大隊可不來
公決一面備款一面再看情形應付是日有西疇難民五

六人逃至縣祿匪隊有向我縣移動之勢知事伍王成尤
加驚恐乃留函出走至猛洞五日後張匪敗潰民眾尋伍
所在迎請歸任

伍氏原函附錄於後

現因西疇匪勢節節進逼旦晚即到馬關目前既無抵抗
能力本縣長嫌疑而關又不能表示歡迎一再斟酌一籌
莫展假不稍出叔變必蹈西疇覆轍與其坐地受危何如
稍事退讓免因個人關係致使地方重受蹂躪撫躬自問
情何以堪語云社稷為重君為輕一國尚且如此何況區